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高山企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 建議股本重組、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2頁。

謹訂於2022年3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香港，2022年2月16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董事會函件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N-1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有關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公司細則(經本公司不時修訂及採納)
「股本削減」	指	本通函「建議股本重組」一節詳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建議削減
「股本重組」	指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統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經不時修訂)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建議將在聯交所交易之買賣單位由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新股份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	指	2022年2月14日(星期一)，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維持及操作之主板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分拆為二十(20)股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2022年
遞交現有股份的過戶文件以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3月7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由3月8日(星期二)至 3月11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3月9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3月11日(星期五)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本重組之日期及時間.....	3月11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3月11日(星期五)
重新開放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月14日(星期一)
<b>以下事件須待進行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為暫定日期：</b>	
預期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3月15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開始買賣新股份.....	3月15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3月15日(星期二)
以5,000股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 進行現有股份交易之最後日期.....	3月28日(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 更改為20,000股新股份之生效日期.....	3月29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日期及時間
	2022年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新股份買賣零碎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	3月29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為新股份買賣零碎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	4月21日(星期四) 下午4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份現有股票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	4月25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上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受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股本重組條件獲達成而定，因此僅作參考用途。本通函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以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為準。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執行董事：

賴羅球先生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副主席)

鄺長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劉善明先生

吳冠賢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樓A座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詳情如下：

#### (i) 股本削減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面值由0.2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而削減，削減將包括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繳足股本0.1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將於被視為緊隨股本削減後當作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一(1)股繳足股份處理，而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款額將計入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及

#### (ii) 股份拆細

於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分拆為二十(20)股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每股面值為0.01港元。

###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遵守公司法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要求以使股本重組生效，包括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刊登股本削減通告，以及董事信納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概無合理理由認為本公司會，或於進行股本重組後將會，無力償還到期債務；
- (iv) 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重組生效；及
- (v) 自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取得就股本重組可能所需之所有必要批准。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本重組預期將於2022年3月15日(星期二)，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後之下一(1)個營業日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

## 董事會函件

---

###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及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20港元之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931,458,01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1,068,541,990股現有股份尚未發行。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待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40,000,000,000股新股份，其中931,458,010股新股份已發行及39,068,541,990股新股份尚未發行。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起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概述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20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400,000,000.00港元	400,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40,0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186,291,602.00港元	9,314,580.1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931,458,010股 現有股份	931,458,010股 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金額	213,708,398.00港元	390,685,419.90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1,068,541,990股 現有股份	39,068,541,990股 新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931,458,01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已繳足或記作繳足。假設931,458,0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每股面值將透過取消繳足股本至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19港元的範圍內，由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20港元減至0.01港元，形成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已發行新股份，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86,291,602.00港元將減少176,977,021.90港元至9,314,580.10港元。

若干進賬款額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建議將本公司賬目中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款額計入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董事會將在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允許的情況下，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使用。

本公司不斷監察現有股份之成交價，並注意到現有股份成交價近期呈下跌趨勢，並一直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交易。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重組將使本公司能夠更靈活的為未來集資活動定價。董事會因而認為建議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已產生或將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帶來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應佔之權益。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新股份之地位

所有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之新股份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具有同等地位，且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新股份彼此間在各方面相同，並在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令新股份獲准接納於中央結算系統。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該等上市或買賣許可。

### 換領新股份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預期將於2022年3月15日(星期二))，股東可於2022年3月15日(星期二)或之後直至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將其現有股份之藍色股票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新股份之粉紅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在此之後，現有股份之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新股份之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交付、交易、交收及登記用途。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現有股份以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交易。董事會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新股份。

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買賣，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根據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144港元計算，每手現有股份之市值為720港元。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佈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要求每手價值不少於2,000港元，董事會建議更改在聯交所交易之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增至20,000股新股份。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現有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新股份買賣，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144港元計算，每手新股份之估計市值為2,880港元。此外，董事會相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節省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產生之交易及登記成本。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董事會因而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零碎股份交易安排

為促進零碎新股份(如有)之交易，本公司已委聘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於由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按竭盡所能基準向該等有意收購零碎新股份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的零碎新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之股東，請於該期間辦公時間內聯絡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吳翰綬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地下至3樓或致電(852) 2526-7868。

零碎新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買賣零碎新股份之對盤並無保證。股東如對零碎股份交易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股本重組及每手買賣單位變動後將產生零碎股份；(ii)零碎股份交易安排並不保證所有零碎股份都能以相關市場價格成功對盤；及(iii)零碎股份可能會以低於市價出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意向於未來十二(12)個月進行任何可能損害或否定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計劃目的之股權及／或其他企業行動。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可能會在適當的融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融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股本重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彼等對其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股本重組。

謹訂於2022年3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為遵守上市規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將採用投票方式表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8日(星期二)至2022年3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3月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據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賴羅球  
謹啟

2022年2月16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3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根據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符合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46(2)條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的規定；及(iii)自監管機關或其他人士取得使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可能所需之所有必要批准後，以下各項於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的第一(1)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減至0.01港元，方式為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有關繳足股本0.1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將被當作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一股繳足股份(「新股份」)處理(「股本削減」)，及來自股本削減之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 (b) 於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分拆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致使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統稱「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新股份；
- (c) 新股份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具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細則」)所載的權利及須遵守當中所載的規限；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金額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及在董事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將有關進賬額作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可能允許的有關用途；及
- (e) 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就使股本重組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的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賴羅球  
謹啟

香港，2022年2月16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樓A座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一名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為彼之代表並代表彼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4.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進行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2年3月8日(星期二)至2022年3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22年3月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本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於大會上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羅球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鄺長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